

即日起自加拿大進口乾紅豆、紅豆粉及細粒， 可檢附該國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取代產地證明文件

110年5月10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管理進口農產品，規定 61 項農產品進口時應檢附產地證明，或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協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

加拿大日前建議自加拿大進口乾紅豆、紅豆粉及細粒，可檢附加拿大植物檢疫證明以取代產地證明文件。考量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已標明產地，爰經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關務署等相關單位同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即日起，進口商自加拿大進口乾紅豆、紅豆粉及細粒，得以加拿大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取代產地證明文件。